

证券代码：300951

证券简称：博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9:15至15:00内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26号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思通先生。

(六)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,代表股份 90,029,5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769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4 人,代表股份 90,001,0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533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6 人,代表股份 28,5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7 人,代表股份 29,5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(三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要求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,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所示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90,001,9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4%;反对 26,3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;弃权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02%;反对 26,3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220%;弃权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7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代表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90,001,9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4%;反对 26,3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;弃权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02%；反对 2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22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90,00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4%；反对 2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02%；反对 2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22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90,00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4%；反对 2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02%；反对 2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22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 90,0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1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780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542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鹏律师、马宏继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